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永川区金鼎寺水利工程下闸蓄水阶段
移民安置验收结果的批复

渝府〔2019〕41号

永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金鼎寺水利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请示》（永川府文〔2018〕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金鼎寺水利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工作通过验收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提出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后期扶持政策，切实巩固征地移民安置成果，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